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衛生行政
科 目：衛生法規與倫理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先生為肺癌病人，子女皆在國外，由外勞照顧，其生前曾預立意願書，在生命末期，不接受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。某日甲因呼吸窘迫，被外勞送到醫院急診，緊急插管；其後病情逐漸惡化、陷入昏迷，經醫師發出病危通知書給子女，子女倉促返國，希望醫院繼續搶救；但其弟弟不忍看到哥哥繼續受苦，希望醫院能幫哥哥拔管。請分別針對下列問題說明醫院應有的做法與其理由。
 - (一)上述情況，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，醫院應如何處理？(10分)
 - (二)如果病人並未預立意願書，請問醫院又應該如何處理？(10分)
- 二、醫事法規屬於行政法規的體系，其在立法時有那些共同的原則？試述之。(10分)
請選擇上述任兩項原則，以現行醫事法規舉例，說明此兩項原則之意義。(10分)
- 三、民國 100 年修訂的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，對於保險給付之規定，與先前的版本有何差異？試述之。(30分)
- 四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的基礎與原則為何？(15分)若主管機關透過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，發現某食品業者製造之食品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採取那些處理方式？(15分)